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及全体股东收益。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同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决策程序及实施**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限、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的违规操作和监控失控的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理财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

(2) 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

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世纪天鸿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世纪天鸿使用不超 3.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